

**B&K CORPORATION LIMITED**  
**華芒生物科技(青島)股份有限公司**  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2396)  
(以下稱「公司」)

## 內控委員會議事規則

### 第一章 總則

**第一條** 為強化華芒生物科技(青島)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公司」)董事會職能，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和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華芒生物科技(青島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內控委員會，並制定本規則。

**第二條** 董事會內控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監督和檢查內部控制情況，為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員組成

**第三條** 內控委員會成員由公司董事長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
**第四條** 內控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長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

**第五條** 內控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## 第三章 職責權限

**第六條** 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監督和檢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實施；
- (二)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合規治理情況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對外合同簽署情況，以及相應的審議決策情況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；
- (三)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；
- (四)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七條** 內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## 第四章 議事規則

**第八條** 內控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，但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。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5天送達全體委員，臨時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，但特別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。內控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。

**第九條** 內控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**第十條** 內控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**第十一條** 內控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**第十二條** 如有必要，內控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三條** 內控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規則的規定。

**第十四條** 內控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**第十五條** 內控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**第十六條**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**第十七條**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，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本規則的修改事項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**第十八條**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牴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本規則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**第十九條**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。